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1/16-17 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就關乎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擴大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涵蓋範圍，並將 72 個稅務管轄區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
-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2 月及 3 月向相關持份者簡介國際間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發展及政府當局的建議。整體而言，持份者支持有關建議，但他們對於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實施交換資料的時間表提出關注。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委員又討論了包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及政府當局按何準則物色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等方面的事宜。
- 4. 結論**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擴大香港法例第 112 章下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涵蓋範圍，以及此舉對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所構成的潛在影響，議員或希望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9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700-6/7/0(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為實施關乎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擴大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

### 背景

3. 經由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的《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2016 年第 22 號條例)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訂明了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新加入的第 8A 部，申報財務機構(主要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投資基金)須(a)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香港法例第 112 章附表 17E 所載列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b)就該等帳戶收集所需資料(例如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和帳戶結餘)；以及(c)把所需資料提交稅務局，以便稅務局由 2018 年起與相關的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50A 條，"申報稅務管轄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屬有效的安排的一方，而該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即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及在附表 17E 第 1 部指明。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均訂明了若干在協定層面的保障措施<sup>1</sup>，以保障納稅人私隱和確保所交換的資料得以保密。現時，只有兩個稅務管轄區(即日本和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已在附表 17E 第 1 部中被列為申報稅務管轄區<sup>2</sup>。

---

<sup>1</sup> 舉例而言，所交換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而所獲取的資料必須保密並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且不得向其監督機關披露，除非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提出充分理由，始作別論。

<sup>2</sup> 於 2016 年 12 月藉《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2016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加入。

5. 鑒於在 2016 年年底前國際間自動交換資料情況的最新發展，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及歐洲聯盟("歐盟")將會因應某稅務管轄區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和涵蓋的網絡，制訂"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政府當局認為香港有必要更迅速地擴展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網絡，以免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或會被施加抵制措施，包括被徵收預扣稅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及 6 段)。

##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旨在擴大香港法例第 112 章附表 17E 所指明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下文各段載述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修訂。

### 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涵蓋範圍

7.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50A 條下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定義，使申報稅務管轄區無須是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下的雙邊安排的一方(條例草案第 3 條)。

### 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

8. 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法例第 112 章附表 17E 第 1 部所載列的兩個申報稅務管轄區之外，把 72 個稅務管轄區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並把"2018 年"定為相應的申報年(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修訂的效力是，上文第 3 段所述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A 部的規定，將適用於合共 74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以便由 2018 年起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在 72 個擬加入名單的稅務管轄區之中，7 個稅務管轄區屬自動交換資料的確認夥伴(即比利時、加拿大、根西島、意大利、韓國、墨西哥及荷蘭)，香港已經與該等夥伴簽訂有關的雙邊協定。其餘 65 個稅務管轄區則是自動交換資料的準夥伴，包括香港稅務協定夥伴當中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歐盟所有成員國，以及在 2016 年年底向經合組織表示有意與香港訂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稅務局只會在自動交換資料協定連同資料保障措施訂立後，才會與有關稅務管轄區交換所得的申報資料。

##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第 1(2)條)。

##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及 19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2 月中向主要財務機構、商會和專業組織等相關持份者發出資料文件，闡述國際間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發展，以及政府當局的修訂策略。此外，政府當局亦曾於 2017 年 3 月舉行簡介會。整體而言，持份者支持香港繼續致力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但他們關注到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時間表(包括財務機構提交須申報帳戶的相關資料的時間)，以及稅務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的時間表。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擴大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以便與自動交換資料的準夥伴及確認夥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立法建議。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不過，委員曾討論多項事宜，包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政府當局按何準則物色自動交換資料夥伴，以及如香港未能符合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國際標準將有何後果。

## 結論

13.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擴大香港法例第 112 章下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涵蓋範圍，以及此舉對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所構成的潛在影響，議員或希望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7 年 4 月 6 日